

# 桃園市政府投標廠商工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 作業方案

107年11月29日府政工字第1070292027號函發布

109年5月18日府工施字第1090081321號函修正

112年6月09日府工施字第1120158354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及採購爭議等問題，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住宅發展處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案件，應將本方案納入招標文件作為採購評選作業之依據。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考量工程之異質性，決標方式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原則，並依本方案將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作業評分表之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工作小組應將受評廠商之廠商整體履約計分、施工查核成績、重大職災、停權情形及獲獎情形等資料納入初審意見。
- 四、機關在辦理評選作業時，應參酌參加投標廠商近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之整體履約計分情形、金質獎、金安獎、本府金品質獎獲獎及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情形，依附表一規定予以加、減分。
- 五、投標廠商近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之整體履約計分情形、金質獎、金安獎、本府金品質獎獲獎及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情形，機關可分別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本府網頁公告資料查詢。
- 六、本方案各加減項目所稱近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為準。
- 七、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評選項目，機關得考量個案之特性，訂定該項之分數及合格分數，並依附表二所列項目計算之。  
經評選委員評分且加減分後實際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前項之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但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將此規定作為決標對象之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合格分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以第一項所訂分數之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分數。
- 八、機關以共同投標辦理工程採購案者，各成員應分別就其評選項目計算加減分後，再依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比例計算。但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者，不適用本方案。

附表一：

加減分項目標準表：

項目		加減分標準			備註
近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之整體履約計分情形		分數=±（投標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結果之分數-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之均標分數） <sup>2</sup>			以截止投標日查詢最新一期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公告之投標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結果及PR指標為準，投標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結果無紀錄者，視同均標，不加減分。（加分上限未載明者，以3分為上限）。
近2年獲獎情形	等級 獎別	特優 (2年內)	優等 (2年內)	佳作或入圍 (1年內)	同一工程僅限加分1次，並擇優採計左列其中一款。（加分上限未載明者，以5分為上限）。
	金品獎	加2.5分	加1.5分	加1分	
	金質獎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金安獎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安心營造工程認證標章		2年內取得認證標章加1分			
<p>1. 近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之整體履約計分情形計算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p> <p>2. 以上項目加減分總計以8分為上限，惟機關得視個案自行調整上限，如未載明者，以8分為上限。</p>					

附表二：

「○○○○○○○○○○○○○○○○」評選作業評分表

評選項目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分)【註1】				實際分數	○○○○		總分
	廠商過去 經驗實績  b	廠商過去履歷加減分情形		e =c+d		f =b+e	○○ ○○	
		近年公共 工程履歷 資料之整 體履約計 分情形 【註2】 c	近2年 獲獎及標 章認證情 形 d		加減分 合計結果			
配分權重 (滿分為 100分)	委員 評分	加分 或 減分	加分	實際分數 【註3】	(○○分)			
廠 商 名 稱	1							
	2							
	3							
	4							
	5							

【註1】 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項目配分建議為25分至35分。

【註2】 投標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結果無紀錄者，不加減分。

【註3】 「實際分數」為「委員評分」加計「加減分合計結果」，其最低為零分，最高為該「廠商過去履歷」評選項目配分之滿分。

【註4】 計分標準依招標文件規定。